

臺北市內湖區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 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錄

臺北市內湖區 111 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測試計畫	1
臺北市內湖區 111 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活動成果	12

臺北市內湖區111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測試計畫

111.8.9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二、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
- 三、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大湖公園）接管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整合地方聯合救災及相互合作機制，有效整合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源，貫徹遵從指揮官之指令，全力達成交付任務。
- 二、提升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所主管災害之危機處理能力，有效檢視各機關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情形。
- 三、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藉由民眾積極參與，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參、活動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大湖公園）：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31號

肆、情境假定

假定111年9月15日上午9時10分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南段破裂，發生芮氏規模6.7之強烈地震，本市各行政區均感受強烈震動，其中震度達7級以上(PGA範圍>400 gal)。本區成功路四段323巷有一公寓傾斜，32位災民急需收容安置。由於發生時間為白天上班上課時段，第一時間大量民眾疏散避難困難，加上來自外縣市之工作人口，災難發生時交通紊亂導致歸宅困難，必須立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收容安置處理等工作，動員民間團體及志工支援救災等應變機制。

伍、活動時間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陸、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分處、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區清潔隊、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內湖區社會福利中心、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

柒、活動規劃

一、防災公園完整設施開設

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接管演練。

二、防災公園介紹及活動項目

介紹防災公園主要設施集點，將防災公園避難空間(設施)位置規劃成：

安置登記站、醫護站、指揮中心、物資管理站、伙食區、自來水取水處、垃圾收集場及其他防災宣導區等。

捌、活動所需設備及人員

（一）各活動設置區預估帳棚約 30組、桌子35張、椅子250張，音響設備1組等。

（二）活動當日工作人員由各任務分工單位自行配置運用。

玖、任務分工（包含宣導活動配合事項）

- (一)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1、負責執行防災公園開設之行政作業。
 - 2、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接管事宜。
 - 3、負責防災公園避難空間非屬各單位之防災公園設施的功能解說。
 - 4、協調請周邊里辦公處（秀湖里、大湖里）加強宣導里民踴躍參與。
 - 5、活動之聯繫事宜。
- (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1、負責在活動前完成防災公園開設作業，並將設備移交給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
 - 2、活動現場設備之緊急事故處理。
- (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有關事宜。
 - 2、負責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操作展示及民眾體驗。
- (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區清潔隊：
- 1、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垃圾分類站設置及派員等事宜。
 - 2、負責活動結束時之廢棄物清運事宜。
 - 3、協助申請拖車式流動廁所。
-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 1、負責活動當日之交通維持。
 - 2、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有關事宜。
 - 3、活動現場緊急狀況之安全維護。
- (六)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1、負責防災公園開設醫護組有關事宜。
 - 2、負責活動場之傷患緊急處置（醫護箱）。
- (七) 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
- 協助展示行動上網移動基地台發射車1輛及介紹。
- (八) 內湖戶政事務所：
- 協助防災公園開設派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災民處理戶政等相關諮詢。
- (九)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
- 受災民眾心靈撫慰及救災物資及器材等展示。
- (十) 內湖稅捐分處：
- 協助防災公園開設派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災民處理稅捐等相關諮詢。

(十一)內湖社會福利中心：

協助防災公園開設派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災民處理社會救助等相關諮詢。

(十二)動保處：

動物收容區設置有關事宜、解說。

(十三)里辦公處：

協助宣導里民踴躍參與宣導活動與認識防災公園設施。

(十四)大湖國小：

里民收容登記相關事宜、環境介紹、管理及解說。

(十五)相關防救災設施或物資負責自行檢核之單位，請就本區防災公園（防災公園檢核表，如附件1）各項次自行檢核，以利檢核及開設工作順利推動：

1.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1、3、4）。
2. 內湖區公所（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2、5～7、10、14～16）。
3.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8、9）。
4. 消防局（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11）。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12）。
6. 公廁管理隊（防災公園檢核表，項次 13）。
7. 警察局（防災公園平時檢核表，項次 17）。
8. 動物保護處（防災公園平時檢核表，項次 18）

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編組：

防救組、收容組、救濟組、總務組、治安組交通組、環保組、醫護組、自來水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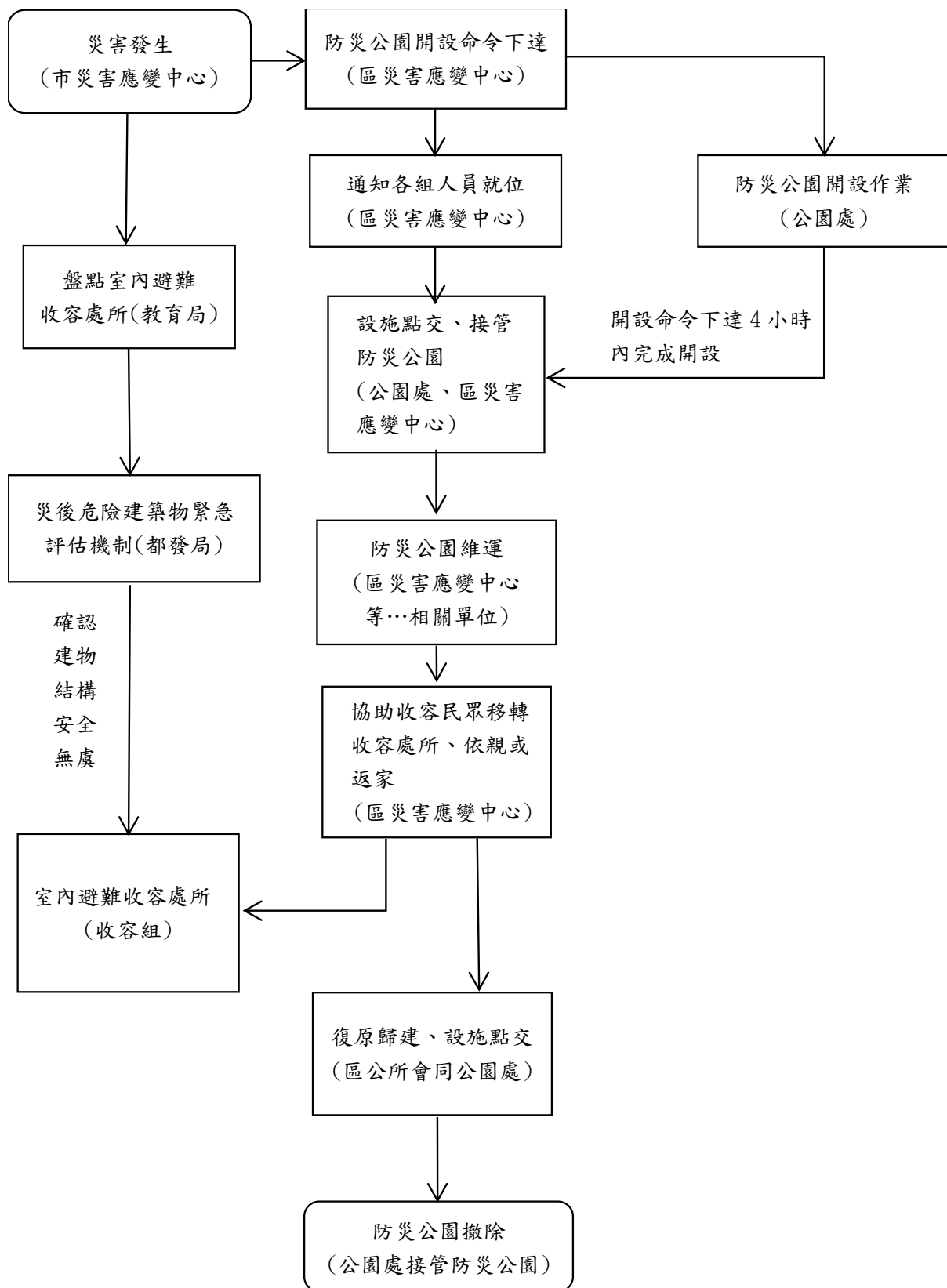
拾壹、經費：

由本所111年度民政業務「災害防救演習費用」、「災害防救文宣製作費」、「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印製費」、「避難場所開設演練及宣導等各項費用」、「鄰里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活動經費」等相關防災經費項下支應，其他查核（開設）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任務分工單位自行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並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臺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流程圖



附件 2

111年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大湖公園）檢核表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內容要求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1	防災公園 緊急開設 應變作業 計畫(公園 處)	修訂「防災公園緊 急開設應變作業計 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防災公園 接管作業 執行計畫 (區公所)	修訂「防災公園接 管作業執行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防災公園 設施架設 (公園處)	公園避難設施（空 間）架設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避難設施 配置圖設置
4	收容安置 設備（用 品） (公園處)	盤點防災用品倉庫 物資數量、功能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附件7：臺 北市防災公 園收容安置 設備（用品） 配置清單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救濟物資 (區公所)	礦泉水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特殊需求物資 (含嬰兒奶粉、奶瓶、 衛生棉、嬰兒尿布、 成人尿布)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運動服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盥洗包 (含盥洗備品、臉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盆、拖鞋、毛巾、 杯子)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免洗內褲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睡袋及輕便被毯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源管理 (區公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 生物資及志工人力 整合網路平台管理 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資源管理 (社會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 生物資及志工人力 整合網路平台管理 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醫護站準 備工作(衛 生局)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 檢查表(自主檢查資 料)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收容所災 民衛生保 健 (衛生局)	緊急安置所災民健 康狀況暨日誌表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	道路指示 標誌 (交工處)	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1	週邊消防 設施 (消防局)	消防栓檢查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緊急維生給水計畫 (含支援送水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災時用水 規劃 (北水處)	取水動線規劃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維生貯水槽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地下水井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3	臨時廁所 (環保局)	修訂「臨時廁所設置計畫」，並依計畫設置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4	開設測試 (區公所)	指定開設測試項目全開設	是否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5	宣導活動 (區公所)	防災公園宣導	是否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6	聯合服務 中心 (區公所)	稅務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另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戶政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社福團體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7	警力治安 維護 (警察局)	警力治安維護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8	動物收容 區 (動保處)	動物收容設置流程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救物資及設備（器材）之整備任務分工表

採購或管理單位（備註）	項目名稱（備註）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指揮中心	安置登記站
	播音站	器材倉庫
	公共電話	沐浴區
	曬衣場	公共廁所
	物資管理站	發電機
	緊急照明燈	廣播設備
	水壺	簡報架
	特大衣架	方形塑膠桶
	淋浴帳及淋浴水袋	
社會局（統一採購後交由各管理單位運用）	礦泉水	口糧
	運動服	盥洗包
	免洗內褲	睡袋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消防局（採購更新）	滅火器、消防栓檢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取水設施、消防栓維護、維生貯水槽（含「緊急維生取水設備」解說牌、機電系統）	
環境保護局	垃圾場、臨時廁所設置區（災時設置臨時廁所）	
衛生局	醫護站「急救箱」（平時存放健康中心，開設時由健康中心同仁攜帶進駐。）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道路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防災公園（大湖公園）維生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製表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1	迷彩睡袋	180	個	1 人份	正常				
2	6 人防水帳篷	30	頂	6 人份	正常				
3	特大衣架	100	個		正常				
4	水壺	2	個	不鏽鋼笛音壺 14L	正常				
5	簡報架	1	座		正常				
6	淋浴帳	2	個	1 人份	正常				
7	發電機	1	台	110/220V 兩用、 2.8KVA 四行程	正常				
8	緊急照明燈	1	組	手提式 PL (燈充式)	正常				
9	廣播設備	1	組	200W 擴大機無線 電主機	正常				
10	滅火器	2	個	ABC20P 蓄壓式乾粉	正常	消防局 提供			
11	方型塑膠桶	3	個		正常				
緊急聯絡電話	公園處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2381-0972(傳真) 2381-5972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及電話：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主任								
	內湖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移交單位	移交時間	單位	職稱	簽名	接管單位	接管時間	單位	職稱	簽名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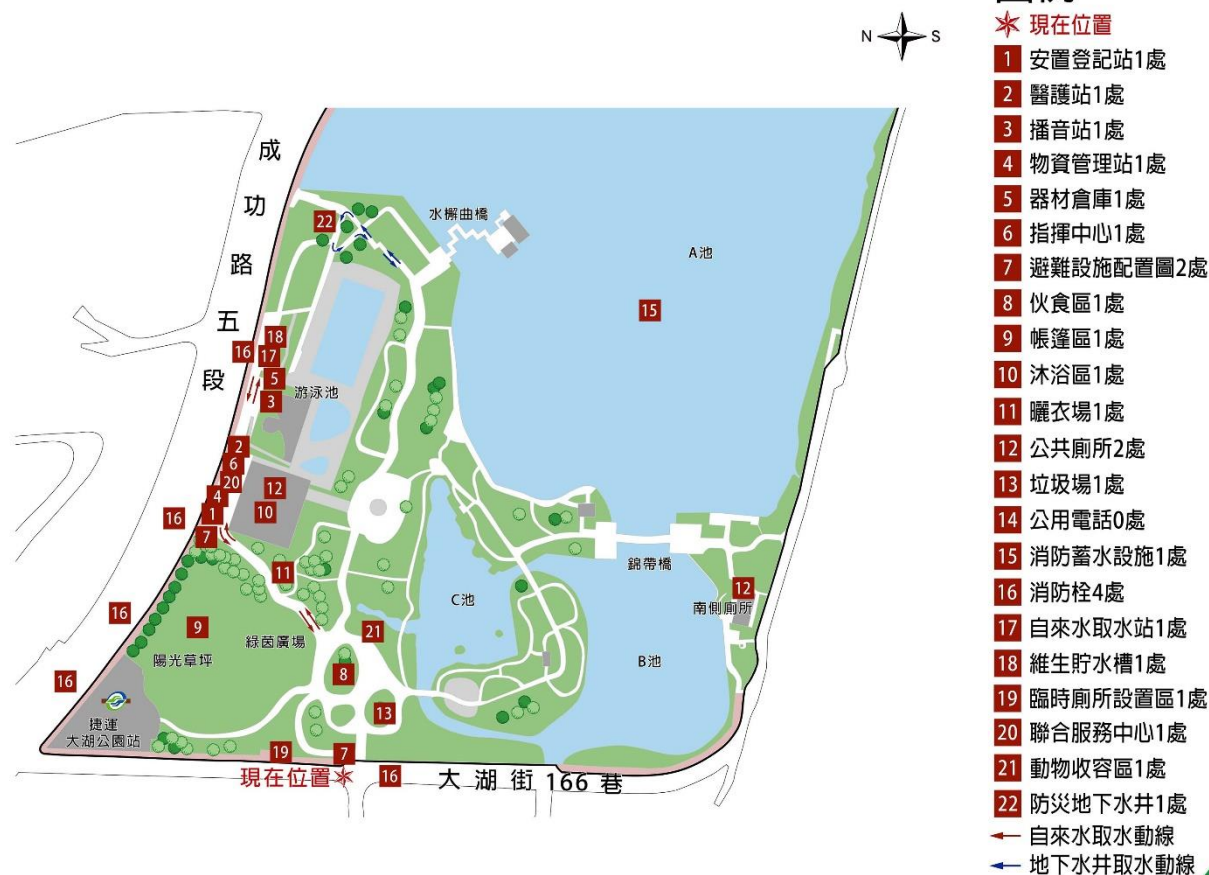
大湖公園

Dahu Park

空間面積：9,748m²

容納人數：2,437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658-6601或1999

臺北市內湖區111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活動成果

一、防災士及里應變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

本次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活動特別邀請本區各里防災士及各里應變小組，共同參與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以下簡稱維運工作坊)，希望藉由本次防災公園開設之機會一併讓防災士及各里應變小組成員能夠深切的了解在災害來臨時的各項防災工作準備與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在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區大湖防災公園舉辦維運工作坊，本次課程邀請到台大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的潘宗毅博士擔任講師，為我們防災士及各里應變小組成員們，講解避難收容處所的維運機制。



111 年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簡介防災公園配置圖

本次課程內容在課程部分，介紹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各編組及相關工作內容，也提及志工與防災士能在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期間能協助之事項詳如附件課程講義。



二、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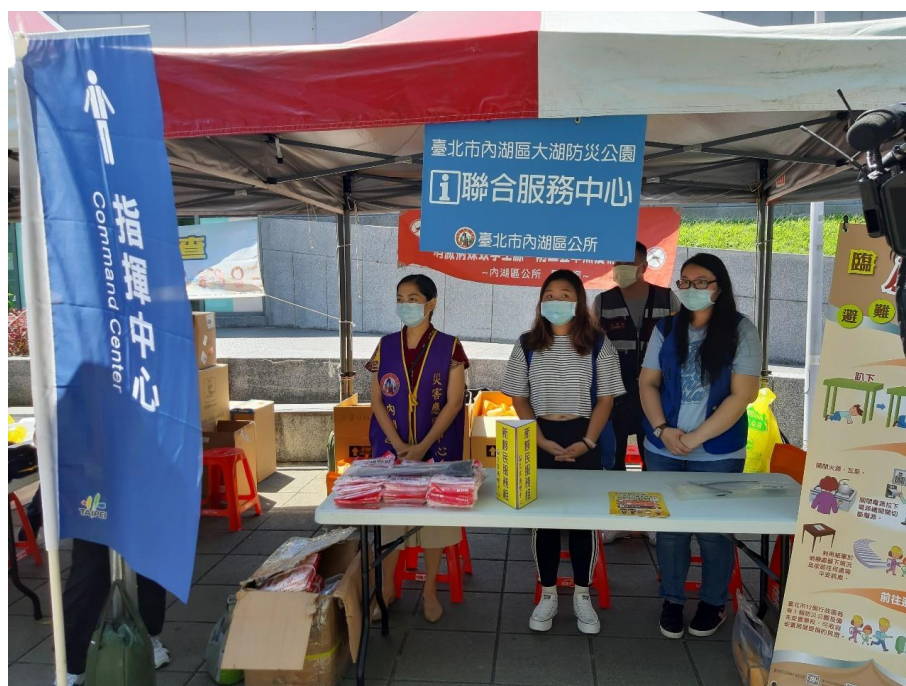
防災公園開設—指揮中心

當接獲開設防災公園通知時，由副指揮官召集總務、收容、醫護、救濟組等任務編組接管災公園，防災公園接管後由副指揮綜理防災公園運作事宜，另接獲副指揮官指示防災公園解除後，綜理各項設備、設施之清點、災民之護送返家及防災公園移回公園處管理。



防災公園開設-聯合服務中心

開設聯合服務中心，結合戶政事務所、社福中心、稅捐稽徵處等各單位進駐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各機關相關事項及宣導相關事宜。於災害時可以在現場提供便民服務。另本次開設亦同時增設輔具區，放置數輛輪椅及其它輔具等提供行動不便民眾借用。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及輔具區

防災公園開設-安置登記站、物資管理站

安置登記站負責受理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等工作，災民登記站登錄災民資料並發放識別證後，由志工引導領取物資，安置住房、供膳及提供民生物資等。另外在安全維護方面，亦負責治安維護、防盜護送復原等。本次設置除了設置災民登記站之外，亦設置物資管理站。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成立安置登記站及物資管理站

防災公園開設—播音站

播音站由公園處派員進駐，為指揮中心進行廣播服務及注意事項，並掌握防災公園相關狀況，廣播範圍為防災公園全部區域。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成立播音站

防災公園開設-醫護站

醫護站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員進駐，為受災民眾進行醫護服務及心理輔導，並掌握災區衛生狀況，檢傷分類、隔離治療、急救常識宣導及疫情監控等工作。在藥品管理方面，負責災區藥物稽查、管理。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成立醫護站

防災公園開設-帳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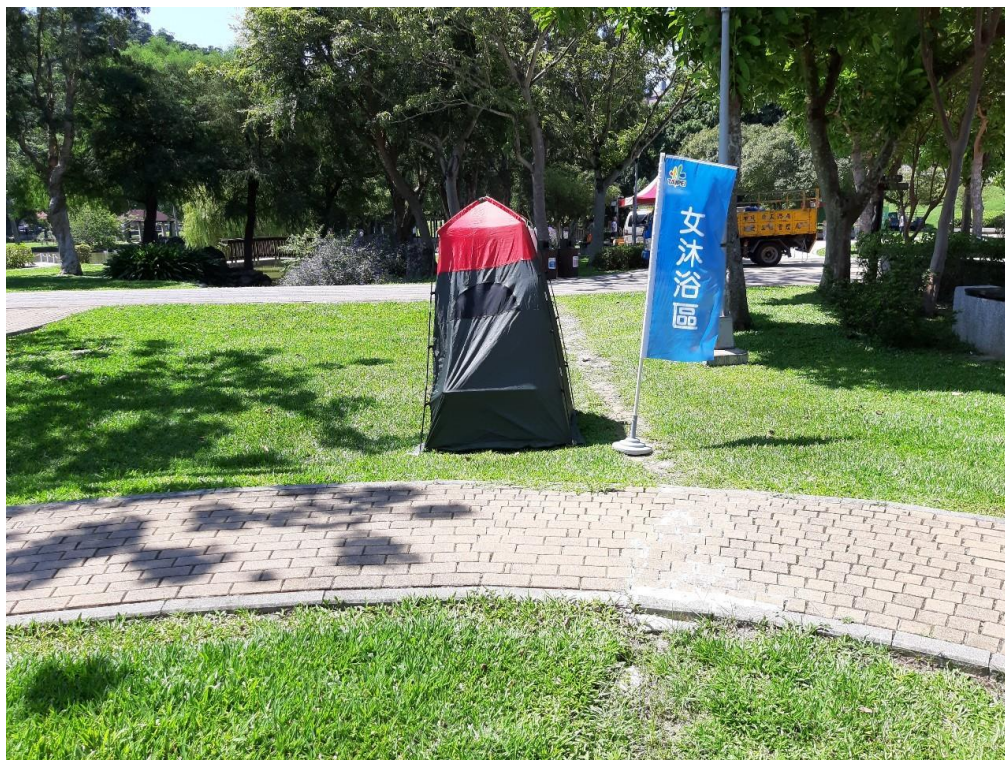
開設防災公園時，即速將防災公園之設備架設、測試完成並移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公燈處應依指示數量完成帳篷之搭設，於災民收容時、提供災民住宿，帳篷區分男、女兩區及家庭帳篷區，依收容民眾特性不同提供不同收容空間。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搭設帳棚區

防災公園開設-沐浴區

依男女災民需求開設沐浴區，另為預防盥洗兼數不夠，協請體育局維管之公園內游泳池附設衛浴室供災民盥洗，以提供大量收容災民方便沐浴。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搭設簡易沐浴帳並提供沐浴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自來水取水站

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獲區副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即應完成供水設備之功能測試，移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使用。自來水運送車於防災公園架設時，供應收容災民緊急維生用水(維持生存最基本之飲用水)。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開設自來水取水站，並由自來水事業處人員示範如何取水，以及本處水源為可飲用水。

防災公園開設-曬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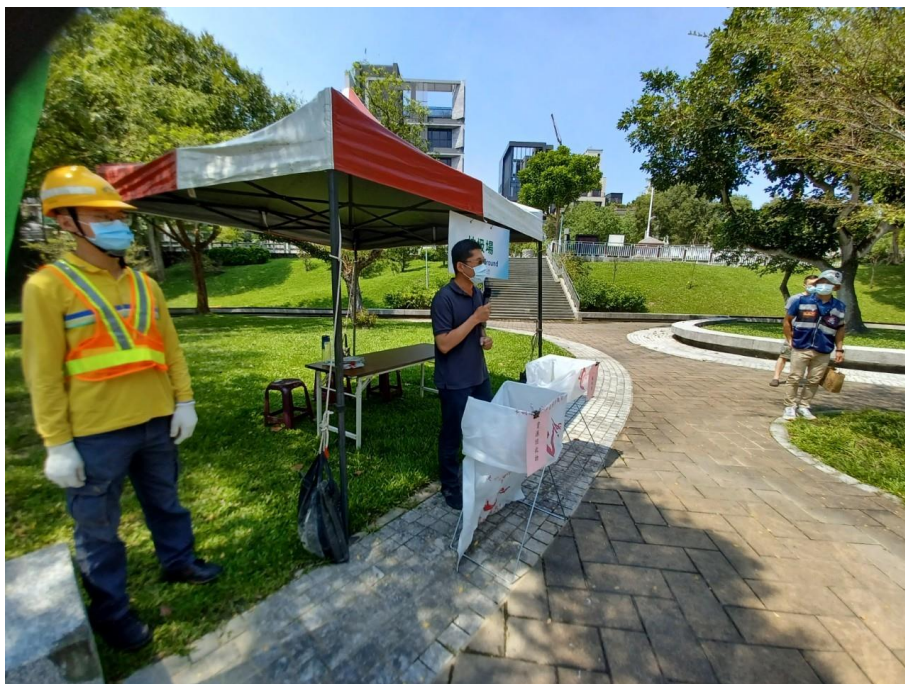
當公園處於接獲區副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即規劃曬衣場，移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使用，供收容災民洗衣後曬衣使用。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開設露天曬衣場並提供帳棚作為雨天曬衣處所

防災公園開設-垃圾收集場

當公園處於接獲區副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即規劃垃圾收集場，移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使用，環保組設置垃圾收集分類區，執行垃圾收集、分類及清運工作，並負責防災公園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消毒。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由清潔隊開設垃圾場，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防災公園開設-伙食區

當公園處於接獲區副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即應規劃伙食區，移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使用，伙食區供災民三餐食用。本災害應變中心特邀請松山區公所協助支援伙食區，並提供熱食等服務。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由松山區公所協助支援伙食區人力，並提供熱食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行動基地台車

地震發生時，因停電造成室內電話斷線或手機無法撥通，台灣大哥大配合防災公園開設，支援行動基地台車，貼心提供收容災民緊急通訊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臨時流動廁所

防災公園開設時，本市環保局支援臨時流動廁所，以便供應緊急收容之民眾使用，本防災公園本身亦設有 2 座固定式廁所。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由環保局支援臨時流動廁所車輛，提供大量收容民眾使用廁所之需求。

防災公園開設-寵物收容

防災公園開設寵物收容站由動保處協助動物醫治及收容相關事宜。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由動保處協助開設寵物收容站，並提供簡易醫療及臨時照顧寵物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心靈撫慰區

防災公園開設設置時，設置心靈撫慰區並有志工服務，另邀請民間團體——慈濟基金會協助安撫民眾心靈。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由慈濟功德會協助支援心靈撫慰區，於
109 年防災公園開設：成立兒童遊憩區並提供球類給予兒童遊
玩，讓兒童在避難收容時能獲得適當紓壓。

防災公園開設-宣導區

本次防災公園開設亦進行防災公園相關宣導，除沙包堆疊展示說明及住警器宣導並張貼海報及提供相關宣導品外，並請消防局等單位設置宣導攤位，並安排地震體驗車供民眾體驗。



本所經建課長示範沉水式抽水機使用方法，強化民眾防災知識。



本市消防隊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以及火場逃生之正確觀念，強化民眾防災知識。



本市消防隊宣導防震防火知識，以及推廣防災 APP，強化民眾防災知識。

四、檢討與建議

壹、會議名稱：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大湖公園

肆、主持人：林區長秉宗

紀錄：謝秉均

伍、會議結論：

(一)本次防災公園臨時沐浴區距離水源過遠，未來開設時可設置在鄰近取水處，以便供應沐浴所需。

(二)本次活動感謝防災士及大湖國小師生的參與，讓本次活動更加熱鬧與極具教育意義，活動過程也有許多學生提問，讓防災知識能夠更加落實。

(三)感謝各單位配合本次防災公園開設，本次活動也特別感謝慈濟基金會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參與，讓本次活動更加圓滿。

陸、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目錄

111 年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檢核表-----	34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新聞稿-----	37
111 年度內湖區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流程表 -----	38
臺北市內湖區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工作人員分配表-----	39
防救物資及設備（器材）之整備任務分工表 -----	41
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 維生給水計畫（含支援送水計畫） -----	42

111 年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檢核表

111 年臺北市內湖區防災公園（大湖公園）檢核表						
查核人員：		視導謝秉均		查核日期： 111.10.20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內容要求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1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公園處)	修訂「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區公所)	修訂「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防災公園設施架設(公園處)	公園避難設施(空間)架設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避難設施配置圖設置
4	收容安置設備(用品)(公園處)	盤點防災用品倉庫物資數量、功能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附件 7：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救濟物資(區公所)	礦泉水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特殊需求物資(含嬰兒奶粉、奶瓶、衛生棉、嬰兒尿布、成人尿布)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運動服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盥洗包(含盥洗備品、臉盆、拖鞋、毛巾、杯子)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免洗內褲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睡袋及輕便被毯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源管理 (區公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資源管理 (社會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醫護站準備工作(衛生局)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自主檢查資料)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收容所災民衛生保健(衛生局)	緊急安置所災民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	道路指示標誌 (交工處)	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1	週邊消防設施 (消防局)	消防栓檢查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災時用水規劃 (北水處)	緊急維生給水計畫(含支援送水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取水動線規劃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維生貯水槽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地下水井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3	臨時廁所 (環保局)	修訂「臨時廁所設置計畫」，並依計畫設置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4	開設測試 (區公所)	指定開設測試項目全開設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5	宣導活動 (區公所)	防災公園宣導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6	聯合服務 中心 (區公所)	稅務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另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戶政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社福團體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7	警力治安 維護 (警察局)	警力治安維護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8	動物收容 區 (動保處)	動物收容設置流程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新聞稿

發稿單位：內湖區公所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聯絡人：顏偉欽

聯絡電話：27925828 轉 263

——鄰里防災 有備無患——

內湖區大湖公園防災應變測試及教學觀摩活動

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31 號(大湖公園)，舉行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暨防災士及里應變小組避難收容處所教學觀摩活動。

臺北市內湖區林秉宗區長表示：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各有 1 個防災公園及優先安置學校，於災害來臨時可暫時收容安置房屋受損的民眾。內湖區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本次防災公園開設測試，共計動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公園處、慈濟慈善基金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各里辦公處、大湖國小、防災士及里應變小組等計人力 200 人，希望藉此活動加強防災士與民眾積極參與，提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防災士及里應變小組亦能及時投入人力支援。同時也藉此再次精進各配合單位對防救災及收容災民相關程序之熟稔，俾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

大湖公園平日為民眾休憩、運動之重要場所，一旦發生重大災變時(如地震)可立即開設為避難收容場所，作為避難安置、指揮調度之據點。本次開設亦強調防疫措施，在辦理收容登記作業時即為每位民眾測量體溫及請民眾保持配戴口罩，如有體溫過高者將請至隔離區休息。

現今地球暖化與災害頻傳，惟有平常做好準備，才能有備無患。每個民眾家中應備妥「緊急避難包」，並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另外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謹記「蹲下」、「掩護」和「穩住」三口訣，以爭取更多應變及避難逃生時間。

111 年度內湖區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流程表

開設日期：111年9月15日(四)		
時間	項目	備註
9：00-9：10	各單位報到	請於聯合服務台報到
9：10-9：50	預演	
9：50-10：00	貴賓報到	
10：00-10：10	區長及貴賓致詞	大湖捷運站2號出口階梯廣場
10：10-10：30	防災公園開設功能簡介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災害研究中心 潘宗毅博士
10：30-11：30	防災公園開設導覽及防災宣導活動	
11：30-12：00	召開演練檢討會議	請於大湖捷運站2號出口階梯廣場集合

臺北市內湖區 111 年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演練工作人員分配表

111.9.14 版

組 別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區應變中心	指揮官	林秉宗區長	指揮防災公園演習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郭冠蓮副區長	督導防災公園接管、交接及演習事宜。	
	副指揮官	趙國華主任秘書	襄助督導防災公園演習事宜。	
	組員	謝秉均	綜理本活動籌備全般事宜。	
勘查組	組長	釗鴻海課長	策畫防災公園演習全般事宜。	學校專責窗口：韋子鵬 開場專責窗口：黃佳文
	組員	黃佳文	協助防災公園演習事宜。	
	組員	韋子鵬	協助防災公園演習事宜。	
總務組	組長	蘇宗業主任	防災公園接管設施（備）事宜。	
	組員	施正文	協助防災公園接管設施（備）事宜。	
指揮中心 (含播音站)	組長	顏偉欽	1. 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招待、QR CODE 簽到、宣導品發放
	組員	鄭玉綢 王丹麗 宋國義	1. 任務分工單位簽到。 2. 任務編組背心及便帽分發及收回。 3. 問題處理及回報 4. 分送便當、宣導品。	
聯合服務中心	組長	陳虹卉秘書	1. 貴賓簽到處。	貴賓簽到處： 吳涵菁、李秀鈴
	新移民志工	吳凱蒂	2. 接待媒體及新聞連繫。 3. 新移民志工(吳凱蒂) 4. 協助戶所、社福中心進駐	
物資管理站	組長	尤秀妍課長	1. 防災公園開設時，放置維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6大物資存放區）。 2. 救濟物資發放、運補等事宜。 3. 介紹相關物品。	盥洗用具放置每一帳篷
	組員	王禹貞		
	社會局 (1人)			
安置登記站	組長	王琪	1. 穿著防護衣幫災民量測體溫 2. 扮演災民辦理登記 3. 使用 APP 辦理收容登記	
	組員	周婉玢 李思潔 黃秀文		
垃圾場	環保組	內湖區清潔隊 (4人)	1. 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3. 協助活動後垃圾之清運。	
伙食區	組長	藍英哲	1. 展示相關物品。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松山區公所
物資區	組長	中山區公所	展示物資支援過程	中山區公所
沐浴區 (含曬衣場)		公園處	1. 提供受安置人員淋浴、換洗衣物及曬衣空間。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組 別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自來水 取水處	維生管 線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	1. 維生用水取水及地下水井位置。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帳篷區	男組長	林育奇	站點並演示分別入住男女帳篷區	
	女組長	陳芃樺		
醫護站	醫護組	內湖區健康服務 中心（2人）	1. 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 2. 指導、解說本站設置功能及作用。	
沙包 抽水機	組長	黃錚男課長	負責沙包堆疊及抽水機宣導相關事宜。	經建課全體同仁
	搶修組	經建課同仁 (4人)		
動物 收容站	組長	動保處	動物收容站災民。	
慈濟 志工站	組長	慈濟志工	1. 協助陪伴及傾聽災民。 2. 設置心靈撫慰區 3. 志工數人協助	
電信區	組長	楊佳樺	協助解說本區用途。	防災公務手機3隻、延長線、 充電線、移動式發電機操作
	組員	謝明豪		
導覽組	組長	蔡宜綺	1. 協助防災士簽到。 2. 協助舉牌及防災士、大湖國小師生 導覽事宜。	工作人員：鄭莉婷、陳佩宇
物品運 送及會 場佈置 組	組長	吳健豪	1. 協助搬運活動桌子、椅子及物品。 2. 大湖公園協助負責會場佈置及復 舊等相關事宜。	
	組員	蔡昇宏. 謝明豪 林育奇. 宋國義 張元瀚. 吳佳霖 楊易兼. 吳忠駿 謝銘育. 郭俊甫		
	載送物品	黃煥淋		
攝影 拍照組	組長	黃秋木	負責拍照、攝影工作。	
1. 請各位同仁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8:40定位 2. 集合地點：大湖公園，工作人員請著防災背心。 3. 活動結束後各編組人員請將各負責之活動場地復原，待宣佈解散方可離去。 4. 本活動全體里幹事均需參與，如人員有更換隨時更正。 5. 本次活動未被排入工作人員者請與繞場團體一同繞場。				

防救物資及設備（器材）之整備任務分工表

採購或管理單位（備註）	項目名稱（備註）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指揮中心	安置登記站
	播音站	器材倉庫
	公共電話	沐浴區
	曬衣場	公共廁所
	物資管理站	發電機
	緊急照明燈	廣播設備
	水壺	簡報架
	特大衣架	方形塑膠桶
	淋浴帳及淋浴水袋	
社會局（統一採購後交由各管理單位運用）	礦泉水	口糧
	運動服	盥洗包
	免洗內褲	睡袋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消防局（採購更新）	滅火器、消防栓檢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取水設施、消防栓維護、維生貯水槽（含「緊急維生取水設備」解說牌、機電系統）	
環境保護局	垃圾場、臨時廁所設置區（災時設置臨時廁所）	
衛生局	醫護站「急救箱」（平時存放健康中心，開設時由健康中心同仁攜帶進駐。）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道路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
維生給水計畫（含支援送水計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目 錄

壹、前言

貳、本處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概述

參、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

緊急維生給水規劃

肆、防災公園災民用水由鄰近供水站

支援送水計畫

伍、結語

壹、前言

當災害（地震、枯旱、暴雨、原水高濁度、供水設施事故等）發生，損及自來水設施，為仍能提供市民維生用水，早在 89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即開始召開跨局處會議辦理「本市大型避難場所規劃建置防災公園」協調會。

市府 93 年 09 月 07 日第 1286 次市政會議中市長裁示：「請自來水處清查全市能蓄水之處，並規劃於必要時採取管制措施，以確保緊急狀況，仍能維持供水服務。」配合政策及經費考量，本處將自來水系統整體整備計畫分為設施整備強化、災後應變及緊急給水 3 部分，93 年 9 月 20 日本處早安會報決議：「建置維生供水站，請工程總隊負責大幹管部分，供水科負責配水池及加壓站部分...。」本處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提出「輸、配水管作為維生供水站初步評估報告」，研擬建置維生供水站初步可行方案。另臺北市政府災防會於 94 年 6 月 24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暨第 36 次業務會議結論二：「本市防災公園之維生供水耐震儲水槽之設置」案，請自來水事業處於 1 個月內，完成規劃並提出報告說明。

後本處於 94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7 次業務會議」提報「本市防災公園之維生供水耐震儲水槽之設置案」，並進行評估防災公園耐震儲水槽設置規模與供給量之最大經濟效益，95 年底經市府核定 11 座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並編列 97 年公務預算（其中松德公園由重劃抵費地基金編列），96 年 8 月 1 日市

府預算審議時林副市長指示再檢討，後修改如下：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及大安等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可由附近（1 公里內）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取水站支援即可，松德、228 和平及景華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依原規劃管狀貯水槽方式施作，南港、大湖、青年及玉泉防災公園變更建置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

101 年 3 月 19 日「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中山區防災公園已由新生公園調整至榮星花園公園，經本處考量規劃後，新生公園內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原規劃作為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因榮星花園距離新生公園在 1 公里內，將比照復興、民權、大安等公園及士林官邸，採由鄰近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之模式，於大同加壓站配水池以水車送水，並於榮星花園公園架設取水站設備，以利防災公園開設時緊急維生取水使用。

貳、本處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概述

考量災後(整體轄區、安全避難場所內)提供民眾維持生存所需最基本飲用水，目前本處規劃原則係每人每日 3 公升可持續 4 週，建置之維生取水設施分為 3 種形式，第 1 種型式係在配水池旁建置緊急維生取水站，利用抽水機抽取配水池之清水儲放，第 2 種型式係利用送水管之排氣閥，設置取水設備抽取積蓄管內之清水。第 3 種型式為於臺北市防災公園內，建置地下式管狀或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本處第 1、2、3 種緊急維生取水設施共 45 處，預估可供應轄區

約 394 萬人共約 34.4 萬噸之維生飲用水，茲針對 3 種型式緊急給水設施概述如下：

一、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

(一) 利用抽水機先將配水池內之儲水抽至地面之給水槽或給水塔，再由分水管分至取水口，取水民眾即可由取水口之水龍頭直接取水；另為取水調配更具彈性，大型配水池設置水車取水口，以利支援鄰近地區或緊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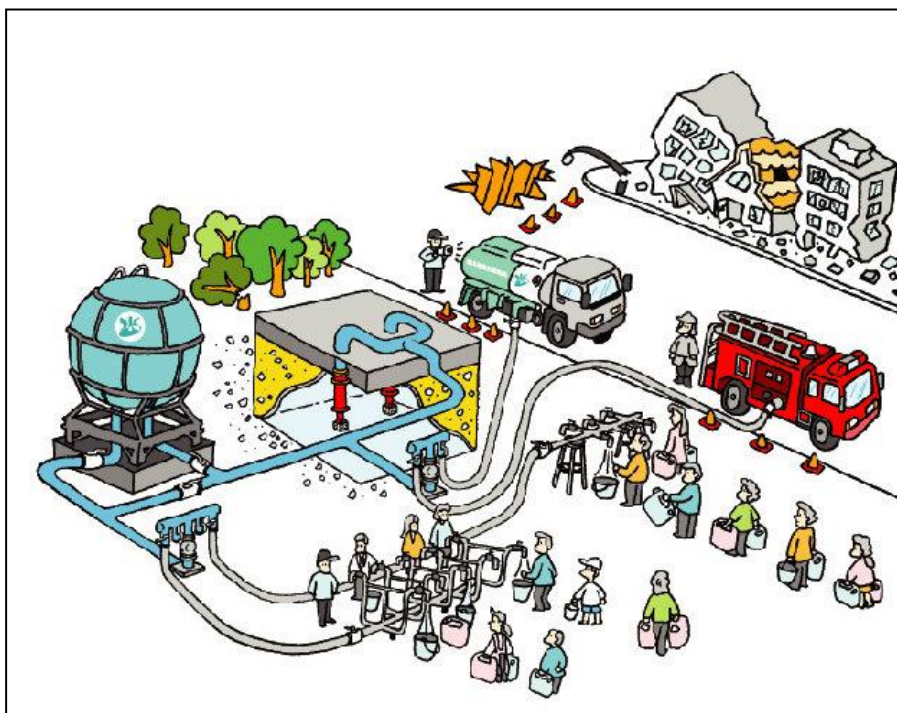


圖 2-1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示意圖

(二) 本處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計有長興淨水場清水池、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大同加壓站配水池、松山加壓站配水池、雙溪淨水場配水池、南港加壓站配水池、東湖加壓站配水池、內

湖四期加壓站配水池、北投第一配水池、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民生加壓站配水池、華江社區配水池、挹翠社區配水池、三重加壓站配水池等 14 處，共可蓄留水量 235,120 公噸。

表 2-1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可蓄留水量及供應行政區一覽表

項次	場站名稱	取水站名稱	地址(位置)	水池容量 (M3)	可蓄留水量 (公噸)	供應行政區
1	長興淨水場	長興淨水場 清水池	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	37,300	28,950	大安區(信義 區)
2	公館淨水場	公館淨水場 配水池	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72,710	46,216	中正區(萬華 區)
3	大同加壓站	大同加壓站 配水池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 101 號(新生公 園)	58,000	55,193	中山區(大同 區)
4	松山加壓站	松山加壓站 配水池	臺北市民權東路五 段 41 之 1 號	20,000	12,864	松山區
5	雙溪淨水場	雙溪淨水場 配水池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 路三段 110 號	6,000	5,871	士林區
6	南港加壓站	南港加壓站 配水池	臺北市南港研究院 路二段 1 號	5,000	3,701	南港區
7	東湖加壓站	東湖加壓站 配水池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17 弄 26 號 旁	500	327	內湖區
8	內湖四期加 壓站	內湖四期加 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 路團管區旁	1,000	1,220	內湖區
9	北投第一配 水池	北投第一配 水池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 路 55 號	6,000	2,673	北投區
10	木柵二期配 水池	木柵二期加 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木柵政大一 街 355 號	6,000	4,107	文山區
11	民生加壓站	民生加壓站 配水池	臺北市民生東路光 復北路交叉口	100,000	50,000	松山區
12	華江社區	華江社區配 水池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302 巷臨 1 號	1,765	1,412	萬華區

13	挹翠社區	挹翠社區配水池	挹翠社區山頂	483	386	信義區
14	三重加壓站	三重加壓站配水池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29號	37,000	22,000	三重區

二、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

(一) 自來水管線均埋設於地下，一般以明挖方式施工者，輸、配水管線其管頂深度規定在 1.2 m 以上，然因穿越路口、箱涵、伏越河川倒虹吸段或以潛盾推進方式施工者，其深度將遠超過 1.2 m，相對明挖段則形成相對之低點，若因事故停水時，該段相對低點路段將積蓄有相當數量之水量，若在全面停水時設置取水設施加以取用，可供民眾作為維生用水，取水示意圖如圖 2-2（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孔放入送水管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或水車取水，以利支援鄰近地區或緊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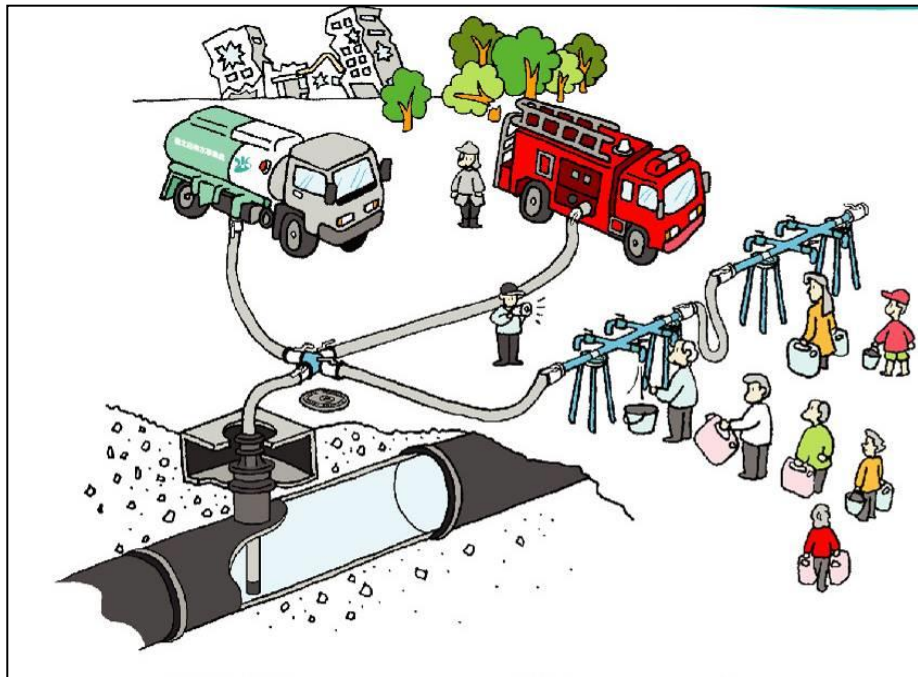


圖 2-2 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示意圖

(二)本處目前完成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計有北投幹線劍潭捷運局南側中山北路 5 段 65 號、關渡線玉門街 1 號中山足球場西南側停車場、北投幹線中山橋下(兒童育樂公園內)、北投幹線美術館北面、北投幹線承德路與士商路交口、北投幹線士商路與基河路 240 巷交口、北投幹線北投大同公司對面、清一幹線建國南路大安森林公園 4 號出口對面、清一幹線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交口、輸水幹線長春路與松江路交口、清二幹線敦化南路與忠孝東路交口、三重支線南昌街與羅斯福路交口、清一幹線師大分部北側福和橋邊、清二幹線長興支線長興街與基隆路交口、輸水幹線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口(台大後門)、清一幹線安康加壓站、清一幹線永和成功路、清一幹線中和成功南路、中和支線中和景平路 57 號邊、民生內湖線民權公園北側、民生內湖線南湖大橋下左岸高灘地、關渡線社子河濱棒球場、關渡線承德橋下左岸高灘地、新店陽光運動公園等 24 處，共可蓄留水量 106,224 公噸。

表 2-2 已完成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可取水量及供應行政區一覽表

編號	取水站名稱	安裝位置	行政區	維管分處	預估可取水量 (m3)	備註(設備)
1	北投幹線	劍潭捷運局南側中山北路 5 段 65 號	士林區	陽明分處	1,194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	關渡線	玉門街 1 號中山足 球場西南側停車場	大同區	北區分處	5,931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3	北投幹線	中山橋下(兒童育樂 公園內)	大同區	北區分處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4	北投幹線	美術館北面	中山區	東區分處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5	北投幹線	承德路與士商路交 口	士林區	陽明分處	3,500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6	北投幹線	士商路與基河路 240 巷交口	士林區	陽明分處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7	北投幹線	北投大同公司對面	北投區	陽明分處		1350mm 送水管 (排氣閥)
8	清一幹線建國 南路	大安森林公園 4 號 出口對面	大安區	南區分處	2,623	22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9	清一幹線建國 北路	建國北路與民生東 路交口	中山區	東區分處	20,034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0	輸水幹線	長春路與松江路交 口	中山區	東區分處		1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1	清二幹線敦化 南路	敦化南路與忠孝東 路交口	大安區	南區分處	4,976	24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2	三重支線	南昌街與羅斯福路 交口	中正區	西區分處	2,454	165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3	清一幹線	師大分部北側福和 橋邊	文山區	南區分處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4	清二幹線長興 支線	長興街與基隆路交 口	大安區	南區分處	41,798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5	輸水幹線	復興南路與辛亥路 交口(台大後門)	大安區	南區分處		1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6	清一幹線	安康加壓站	新店區	西區分處	2,542	34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7	清一幹線	永和成功路	永和區	西區分處	4,909	2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8	清一幹線	中和成功南路	中和區	西區分處		2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19	中和支線	中和景平路 57 號邊	中和區	西區分處		1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0	民生內湖線	民權公園北側	松山區	東區分處	1,081	1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1	民生內湖線	南湖大橋下左岸高灘地	南港區	東區分處	3,652	1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2	關渡線	社子河濱棒球場	士林區	北區分處	7,854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3	關渡線	承德橋下左岸高灘地	大同區	北區分處	817	20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24	安華新店線	新店陽光運動公園	新店區	西區分處	2,859	1500mm 送水管 (排氣閥)
	合計				106,224	

三、維生貯水槽（管狀貯水槽及鋼筋混凝土貯水槽）

（一）管狀維生貯水槽

利用配水管週邊之公園、綠帶、學校或道路人行道，埋設大口徑之管線，其長度約數公尺至十餘公尺，其口徑以 1500mm~2400mm 的管線設置，其長度如以 10m 計算其容量即可有 18~45 噸，並設置連接管與旁邊之配水管連通，屬密閉式設施，故無須另設加壓設備，平時即可維持活水進出，此外，連接管上設置緊急遮斷閥，並兼做維修人孔，大型地震發生時，緊急遮斷閥自動關閉，將水留存於管中，利用取水設施，即可將水取出，作為周邊居民之緊急維生用水，如圖 2-3 示意圖（管狀維生貯水槽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孔放入貯水槽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本處計劃配合市府防災公園設置 3 處管狀維生貯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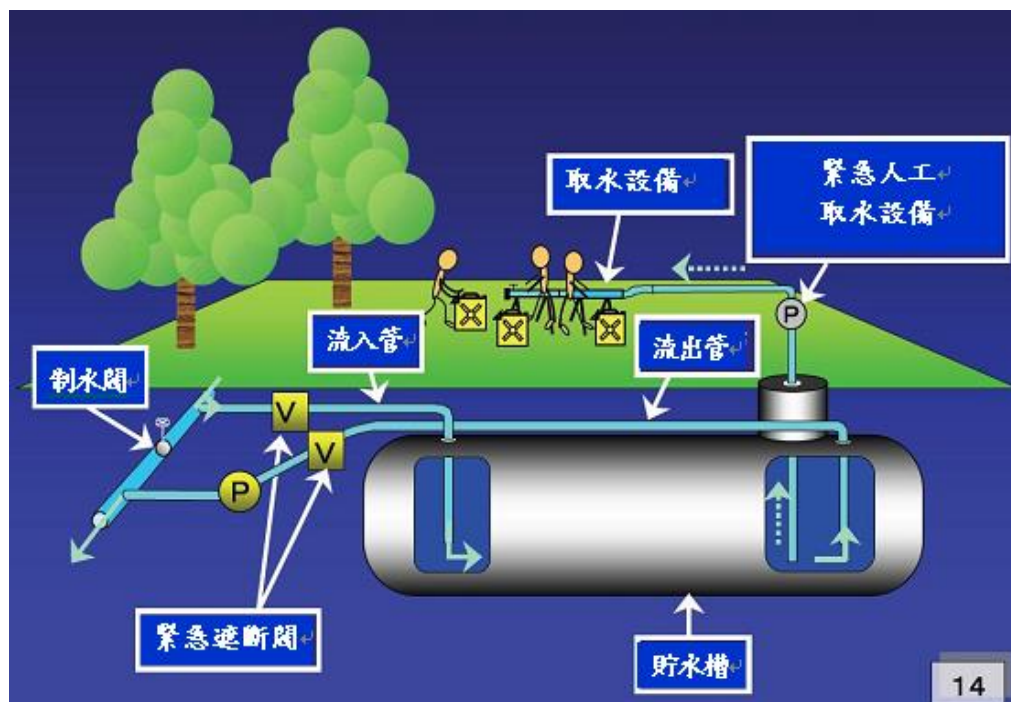


圖 2-3 管狀維生貯水槽示意圖

(二) 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

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簡稱:RC 維生貯水槽)，其儲水容量較管狀維生貯水槽為大，其儲水容量一般在 500 噸以上，設置連接管與旁邊之配水管連通，屬大氣開放式設備，故需配置加壓設施，將貯水槽儲水打入供水系統中，補充新水，以維持水質。同樣於連接管上設置緊急遮斷閥，平時作為系統配水池供應住戶用水，大型地震發生時，緊急遮斷閥自動關閉，將水留存於貯水槽，再透過取水設施，即可將水取出，作為周邊居民之緊急維生用水，如圖 2-4 示意圖（RC 維生貯水槽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貯水槽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本處計劃配合市府防災公園設置 4 處 RC 維生貯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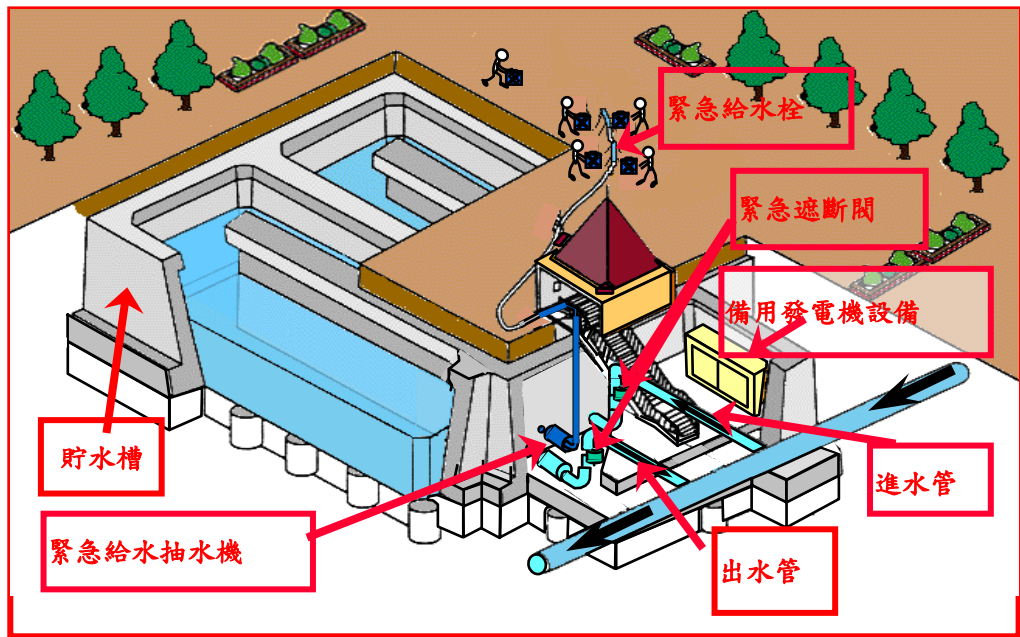


圖 2-4 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之加壓站配水池示意圖

參、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維生給水規劃

一、建置地點

配合市府防災政策，規劃於全市 12 個行政區防災公園設置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或由鄰近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送水。其位置如圖 3-1。



項次	行政區	設置地點
1	中山	榮星花園
2	北投	復興公園
3	士林	士林官邸
4	松山	民權公園
5	大安	大安公園
6	信義	松德公園
7	內湖	大湖公園
8	文山	景華公園
9	南港	南港公園
10	萬華	青年公園
11	中正	228 和平公園
12	大同	玉泉公園

圖 3-1 防災公園設置緊急給水設施位置圖

二、規劃基準

(一)維生用水設定標準

參考本處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公共設施用地內設置耐震配水池評估案工作報告之建議，維生供水總容量以 C 級之容量規劃。維生所需用水量=84 公升/人(每人每日 3 公升可持續 4 週)。

(二)規劃設計收容人數

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消管字第 09430000 號函各區建議收容人數之 120%規劃設計收容人數，其預設條件為本市發生地震震度 5~6 級時各區所需收容人數。

(三)維生貯水槽設計容量

項次	行政區	設置地點	推估各行政區需收容人數	建議設計收容人數	有效貯水容量(立方公尺)	防災公園可提供取水人口數	備註
1	中山	榮星花園	5,324	6,389	55,193	657,060	既有
2	北投	復興公園	514	617	2,673	31,821	既有
3	士林	士林官邸	840	1,008	1,194	14,214	既有
4	松山	民權公園	1,023	1,228	50,000	595,238	既有
5	大安	大安公園	1,468	1,762	2,623	31,226	既有
6	信義	松德公園	893	1,072	100	1,190	已完成
7	內湖	大湖公園	2,227	2,673	500	5,952	已完成
8	文山	景華公園	893	1,072	100	1,190	已完成
9	南港	南港公園	457	549	500	5,952	已完成
10	萬華	青年公園	3,489	4,187	500	5,952	已完成
11	中正	228 和平公園	978	1,174	100	1,190	已完成
12	大同	玉泉公園	3,481	4,178	500	5,952	已完成

三、維生貯水槽建置情形

12 處緊急維生給水規劃如下：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大安及榮星花園等 5 處防災公園之維生用水可由附近（1 公里內）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取水站就近支援，松德、景華、228 和平等 3 處防災公園設置管狀維生貯水槽，大湖及南港、青年及玉泉等 4 處防災公園建置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含加壓設備等）。

四、計畫效益與期程

松德等 7 處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可提供 2,300 噸維生飲用水，以提供災民每人 84 公升之基本維生飲用水量計算（每人每日 3 公升持續 4 週）。12 處防災公園總計可收容約 21,587 位災民。

肆、防災公園災民用水由鄰近供水站支援送水計畫

一、概述

榮星花園、復興、民權、大安、士林官邸等防災公園因鄰近範圍內有耐震配水池或大型送水管，其有效貯水容量遠大於需求量，故上述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以其就近支援，該 5 處就近支援供水之防災公園，以下列二種方式供水：

- (一)因本處採用之配水管為延性鑄鐵管，具相當之耐震能力，可由緊鄰防災公園之配水管直接引水至取水架供災民取水。
- (二)若管線損壞時，以水車至規劃之鄰近耐震配水池或大型送水管取水點載水，送至防災公園裝設取水架供災民取水，針對此節，本處訂有送水作業 SOP 標準作業。

茲針對有關取水站位置、需水量、送水作業流程圖、送水作業程序表（分工權責單位及器材整備）等配套事項詳細說明如后。

二、緊急維生取水站位置

以防災公園為中心，如 1 公里範圍內有維生取水站可就近支援，則以設置活動式緊急供水設施因應，榮星花園等 5 處防災公園即屬此類。各防災公園由附近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分述如下：

- (一)榮星花園－可由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 (二)復興公園－可由北投第一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三) 士林官邸 - 可由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四) 民權公園 - 可由民生配水池加壓站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五) 大安公園 - 可由清一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三、送水計畫需求

(一) 榮星花園防災公園

1、位置：民權東路、建國北路口。

2、收容人數：5,324 人。

3、供水量：每人每日 3 公升，每日總需水量 16 公噸。

4、水車取水點：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新生公園內）。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 2 噸水筒 2 只，每日運送 4 趟（依防災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二) 復興防災公園

1、位置：北投珠海路、復興 1 路。

2、收容人數：617 人。

3、供水量：每人每日 3 公升，每日總需水量 1.9 公噸。

4、水車取水點：北投第 1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北投新民路）。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 2 噸水筒 2 只，每日運送 1 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三）士林官邸防災公園

1、位置：中山北路 5 段、福林路。

2、收容人數：1,008 人。

3、供水量：每人每日 3 公升，每日總需水量 3.1 公噸。

4、水車取水點：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位基河公園內）。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 2 噸水筒 2 只，每日運送 2 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四）民權防災公園

1、位置：民權東路 4 段、新中街。

2、收容人數：1,228 人。

3、供水量： 每人每日 3 公升，每日總需水量 3.7 公噸。

4、水車取水點：民生配水池加壓站緊急維生取水站（民生東路 4 段與光復北路口）。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 2 噸水筒 2 只，每日運送 2 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五）大安防災公園

1、位置：新生南路 2 段、建國南路 2 段。

2、收容人數：1,76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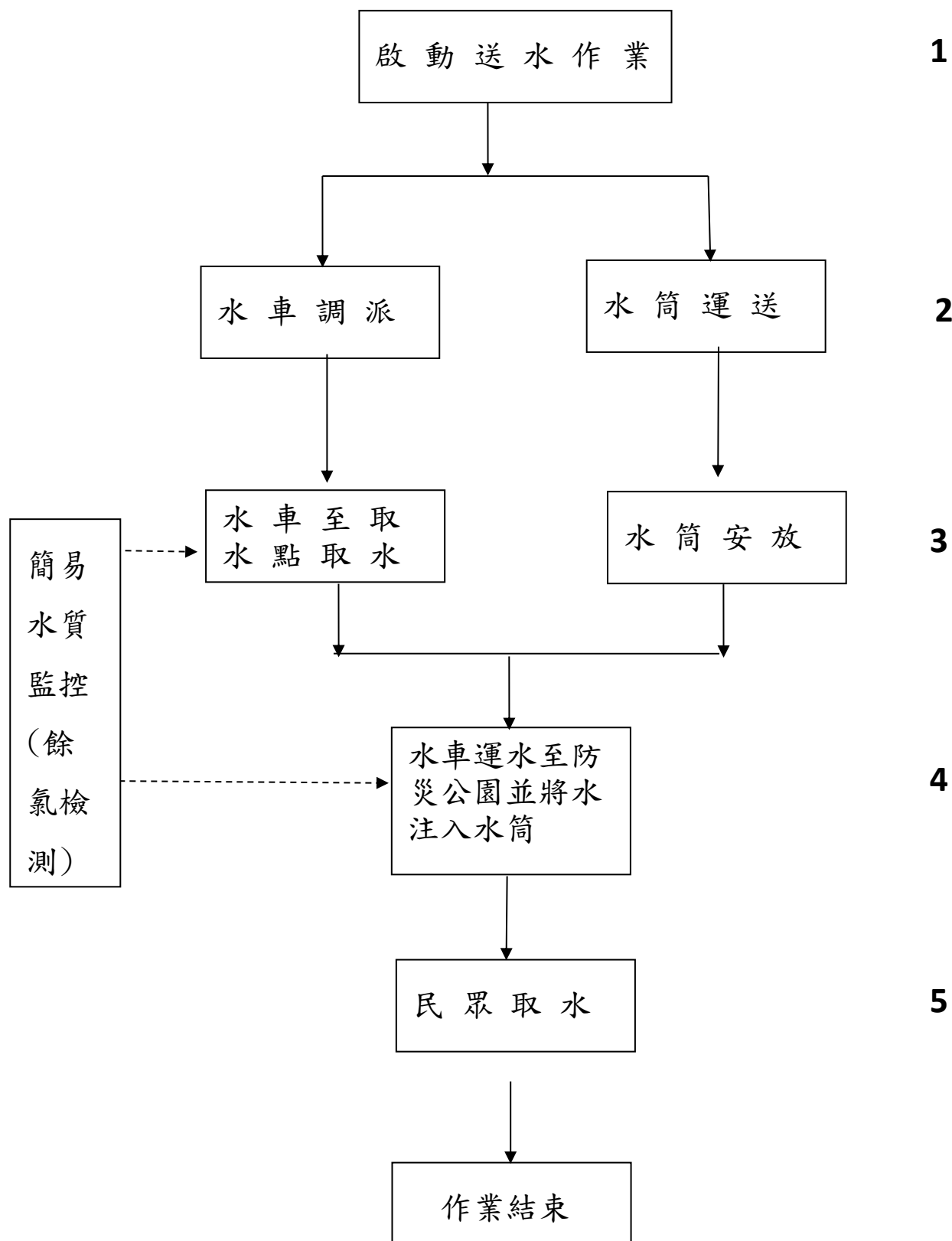
3、供水量：每人每日 3 公升，每日總需水量 5.3 公噸。

4、水車取水點：清一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大安森林公園與建國南路 2 段 175 號間）。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 2 噸水筒 2 只，每日運送 2 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四、送水作業流程圖



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流程圖

五、送水作業程序表

(一)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運送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 順序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 噸水車 1 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復興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 1 輛、2 噸 水筒 2 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2 噸水筒 2 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東區分處
4	水車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取水	消防水管 150~200m	派員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灌水至水車(裝滿)，灌水所需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東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東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東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取水點及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二)復興防災公園運送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 順序	主辦 單位	協辦單 位
1	啟動送水 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 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 噸水車 1 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北投第 1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復興防災公園	2	總務 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 1 輛、2 噸水筒 2 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復興防災公園，2 噸水筒 2 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 科	陽明分處
4	水車至北 投第 1 配 水池取水	消防水管 150~200m	派員至北投第 1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灌水至水車(裝滿)，灌水所需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 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陽明 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 至防災公 園並將水 注入水筒		派員至復興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陽明 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 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復興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陽明 分處	總務科、 業務科
8	簡易水質 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北投第 1 配水池取水點及復興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 科	各單位

(三)士林官邸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 順序	主辦單 位	協辦 單位
1	啟動送水 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 噸水車 1 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 1 輛、2 噸水筒 2 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2 噸水筒 2 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陽明分處
4	水車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取水	抽水機 1 台、消防水管等取水設備(目前已由陽明分處保管及操作)	派員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取水，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權責單位整備完成	3	陽明分處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陽明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陽明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陽明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及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四)民權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 噸水車 1 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並運送至民權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 1 輛、2 噸水筒 2 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民權防災公園，2 噸水筒 2 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東區分處
4	水車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	抽水機 1 台、消防水管 50~100m	派員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操作抽水至水車(裝滿)，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東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民權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東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民權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東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點及民權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五)大安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 順序	主辦 單位	協辦單 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 噸水車 1 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大安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 1 量 輛、2 噸水 筒 2 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大安防災公園，2 噸水筒 2 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南區分處
4	水車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取水	抽水機 1 台、消防水管等取水設備(目前已由南區分處保管及操作)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操作抽水至水車(裝滿)，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權責單位整備完成	3	南區分處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南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南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南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及大安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伍、結語

- 一、配水池、送水管之維生取水站及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共 45 處，可供應轄區 394 萬以上用水人口每人每日 3 公升 28 天用水，可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二、榮星花園、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及大安等 5 處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由附近 1 公里內之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或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支援供應，各權責單位於平時完成負責設備之整備工作，狀況發生後，依據支援送水計畫所擬送水作業程序完成防災公園之緊急維生取水站設置。另有關送水演練，依據每年市府防災演練之地點與內容，辦理送水演練。